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细胞收获仪¹，生产厂为杭州德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609号1幢101室。自动细胞收获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³。自动细胞收获仪的(控制系统、离心模块、加液装置、吸液装置、样品混匀装置)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细胞收获仪的(组件精密组装工序、性能校准工序、无菌检测工序、整机试运行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制片染色一体机，生产厂为杭州德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609号1幢101室。制片染色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制片染色一体机的(控制系统、制片模块、分散模块、染色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制片染色一体机的(模块组装与调试工序、温控精度校准工序、染色效果验证工序、整机外观与安全检测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德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